

股票代码：000042

股票简称：深长城

公告编号：2011—31 号

深圳市长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持股比例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 2011 年 7 月 25 日 15 时 30 分收到深圳市瑞昌捷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下称瑞昌捷)“关于持股比例变动通知的函”，函件内容如下：瑞昌捷及一致行动人黄将南、黄将忠，截止 2011 年 7 月 25 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交易系统累计买入公司股票 11,973,238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5%。瑞昌捷同时向公司提交了“深长城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其他相关证明文件。

本公司于 2011 年 7 月 26 日、7 月 27 日分别收到深交所《关于对深圳市长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11】第 113 号、116 号)，函件指出，深交所公司部关注到瑞昌捷及其一致行动人黄将南、黄将忠合计持有我公司股票达到 5%，且公司股票存在部分账户异常交易情况。要求公司：提请瑞昌捷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黄将南、黄将忠，持股 5%以上由自然人控制的股东核实并披露其是否与关注函附件所列异常交易账户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所称一致行动关系并提供相应的法律意见书；核实公司基本面是否存在重大变化，是否存在或筹划对公司股票存在重大影响的事项。

截止 8 月 22 日，公司陆续收到瑞昌捷修订后的“深长城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中伦律师事务所受瑞昌捷委托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以及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受持股 5%以上由自然人控制的股东(南昌联泰投资有限公司和深圳市联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委托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根据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瑞昌捷及其股东黄将南、黄将忠与 24 名待核查对象之间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 83 条第二款规定的各种情形，因此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根据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南昌联泰投资有限公司、深圳联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 25 名待核查对象之间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 83 条第二款规定的各种情形，因此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8 月 25 日，公司收到深交所《关于对深圳市长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公司

部监管函【2011】第 50 号），函件对截至 8 月 22 日，公司提交的瑞昌捷等相关股东就是否与相关账户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所称一致行动关系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中涉及的相关事项关注如下：1、律师在未查实深圳市中洲房地产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深圳中洲集团有限公司的外资股东 DYNAMIC SUNRISE LIMITED 的股东及最终实际控制人的情况下，得出瑞昌捷等相关股东与深圳市中洲房地产有限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人关系的结论；2、律师在未核查相关账户购买你公司股票资金来源的情况下，仅凭瑞昌捷等相关股东本身的说明，得出瑞昌捷等相关股东未为相关账户购买本公司股票提供融资安排的结论；3、律师仅凭瑞昌捷等相关股东的书面说明、访谈和对部分自然人电话访谈情况，得出瑞昌捷等相关股东与上述相关账户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第（十二）项规定的投资者之间具有其他关联关系的结论。函件同时指出，中国证监会、司法部于 2010 年 10 月 20 日联合发布的《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第三十条规定：“法律意见书声明事项段应当载明以下内容：‘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而两份法律意见在声明部分均未载明上述内容。函件同时希望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规及《上市规则》的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督促瑞昌捷等相关股东及其中介机构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提供法律意见书，争取公司股票尽快复牌。

截止目前，公司基本面不存在重大变化，也不存在或筹划对公司股票存在重大影响的事项。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长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八月二十九日